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贯彻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30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已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做好贯彻实施工作，切实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范围

纳入服务管理的流动人口是指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跨县(市、区)居住3日以上的人员。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居住半年以上，可以依照《暂行办法》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宾馆、酒店、旅店等旅馆业内住宿，在医疗机构住院就医，在学校、培训机构寄宿就读，在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住宿、住院、入学或者救助登记的，可以不办理居住登记。上述流动人口自愿办理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的，应当予以办理。

外国人、无国籍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

区居民的居住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流动人口按照《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申报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为流动人口享受有关权益和公共服务提供便利。

二、流动人口享有的权益和公共服务

(一) 流动人口持居住证或者居住登记凭证，在居住地依法享有下列权益和公共服务：

1.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就业信息查询等服务；
2. 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
3. 国家规定的传染病防治、儿童计划免疫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 国家规定的对育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基本项目技术服务；
5. 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6. 按照规定参加居住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或者考试、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登记；
7. 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住房保障政策；
8. 居住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的表彰和奖励；
9. 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公共服务。

(二) 流动人口持居住证或者居住登记凭证，在居住地享有下列便利：

1.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
2.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

3. 按照有关规定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4. 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便利。

（三）流动人口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其适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与常住户口学生同等对待。

（四）流动人口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

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三、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职责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相互协作配合，统筹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确保《暂行办法》各项规定有效实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覆盖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权益保障、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完善和扩大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综治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完善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居）四级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协助建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专职队伍和协管员队伍，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纳入综治工作考核。协调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维权服务等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发放、管理，维护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治安管理秩序。为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办理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注册登记，

按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为符合落户政策的流动人口办理常住户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加强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就业服务，为流动人口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就业信息查询等服务。推动流动人口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参加居住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或者考试、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登记。依法处理用人单位与流动人口的劳动争议，保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

教育部门负责将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加强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的教育管理工作，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做好流动人口义务教育工作，保障流动人口享有与现居住地户籍人口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向流动人口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提供生殖健康、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等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依法落实流动人口应享有的计划生育奖励和优惠政策。在流动人口中开展健康教育，为流动人口提供与居住地户籍人口同等待遇的儿童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妇幼保健等服务。

民政部门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实施临时救助，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房产和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全市保障性住房计划，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完善相关政策，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保护租赁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为流动人口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办理注册登记，并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房屋中介机构。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流动人口法制宣传教育和纠纷调解工作，引导流动人口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及时为经济困难的流动人口提供法律援助。

财政部门负责将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障及时拨付到位，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应当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积极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依法吸收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参加有关团体、组织。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当地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单位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及时报告。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

(2017年10月17日印发)